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 
即 具保人 吳東宏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115號、第5116號、第5117號、第5118號、第9561號、第134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吳東宏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經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該次訊問筆錄、臺北地檢署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可稽（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497號卷第311至317、323、325之1、327頁）。

（二）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查被告已出境，有本院準備程序傳票送達證書、112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
01 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境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  
02 匿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即具保人繳納之前述保證金及  
03 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08 法官 蔡宗儒

09 法官 陳柏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胡國治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